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關連交易 收購航投譽華權益

收購事項

為進一步完善本集團機載產業鏈，增強機載產業的協同效應，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中航機載（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航空產業投資（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航空工業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簽訂合夥企業份額轉讓協議，據此，中航機載同意購買，航空產業投資同意出售航投譽華 59.1816% 的合夥權益，對價暫定為人民幣 202,105,702.57 元。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中航機載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航空工業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航空產業投資為中國航空工業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航空產業投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於 0.1% 但低於 5%，故收購事項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可豁免通函和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收購事項

為進一步完善本集團機載產業鏈，增強機載產業的協同效應，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中航機載（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航空產業投資（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航空

工業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簽訂合夥企業份額轉讓協議，據此，中航機載同意購買，航空產業投資同意出售航投譽華 59.1816% 的合夥權益，對價暫定為人民幣 202,105,702.57 元。

合夥企業份額轉讓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訂約方 : (i) 航空產業投資（轉讓方）
(ii) 中航機載（受讓方）

**標的合夥
份額** 航投譽華 59.1816% 的合夥權益

**對價及支
付條款** : 對價暫定為人民幣 202,105,702.57 元，乃經各方公平協商，且經參考由中國專業獨立評估師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編制的估值報告中標的合夥份額依據資產基礎法於估值基準日的評估值人民幣 202,105,702.57 元（最終對價以經國有資產監管部門備案通過的估值價格為準，目前暫未完成備案工作）。

首付款

首付款人民幣 4,000 萬元分兩筆支付，具體如下：

- (i) 合夥企業份額轉讓協議簽訂前，航空產業投資與中航機載系統共同召開合夥人大會並形成決議，同意將估值基準日後的合夥企業賬面現金進行部分分配，航空產業投資獲配金額為人民幣 16,216,326.53 元。航空產業投資與中航機載一致同意，合夥企業份額轉讓協議簽訂之日，該等賬面現金分配將被認定為第一筆首付款。
- (ii) 中航機載同意在合夥企業份額轉讓協議簽訂之日起向航空產業投資支付第二筆首付款人民幣 23,783,673.47 元。截至本公告日期，航空產業投資已以其持有的北京科泰克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7.172% 股權權益向中航機載提供質押擔保，以確保航空產業投資根據合夥企業份額轉讓協議退還首付款和支付資金占用利息義務及其他退還首付款相關義務的履行。
- (iii) 標的合夥份額轉讓相關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辦理完成後 5 個工作日內，中航機載應配合航空產業投資辦理注銷上述質押登記的相關手續。

首付款安排自合夥企業份額轉讓協議簽署之日起生效。

剩餘對價的支付

中航機載需於合夥企業份額轉讓協議生效後 10 個工作日內，一次性支付剩餘對

價（標的合夥份額最終對價減去首付款後的部分）。

中航機載將使用其自有資金履行其在合夥企業份額轉讓協議項下的付款義務。

先決條件 : 合夥企業份額轉讓協議在下列條件全部獲滿足或經中航機載書面豁免之日生效：

- (i) 航投譽華完成有關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 (ii) 完成航投譽華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的基金身份注銷程序；
- (iii) 航空產業投資及中航機載均已完成標的合夥份額轉讓的內部決策程序；
- (iv) 航投譽華已根據合夥企業份額轉讓協議的要求完成決策程序；
- (v) 本次標的合夥份額交易之經濟行為已獲得中國航空工業集團的正式批復文件；
- (vi) 估值報告由具備相關資質的評估機構出具，並均已完成國資監管有權單位備案；及
- (vii) 本公司完成標的合夥份額轉讓的內部決策程序。

合夥企業份額轉讓協議簽署後 150 日，前述約定的先決條件仍未滿足或未經中航機載書面豁免的，合夥企業份額轉讓協議確定不生效。航空產業投資應在本協議確定不生效後 30 日內退還中航機載自行支付的首付款（不含航空產業投資自航投譽華獲分配現金部分）及按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以返還日臨近最新公布為準）計算的資金占用利息，航空產業投資及中航機載應及時辦理本公告「對價及支付條款」章節提述的質押登記的注銷手續。

完成 : 航空產業投資應確保航投譽華在中航機載全額支付對價後 30 個工作日內完成標的合夥份額的交割手續。完成後，航空產業投資將保留對航投譽華人民幣 1 萬元認繳出資額並且保留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身份（僅為保留航投譽華有限合夥企業性質之目的）。

完成后，中航機載持有航投譽華過半數表決權，構成對航投譽華的實際控制，航投譽華將成為中航機載的附屬公司。

**估 值 基 準
日 後 的 損
益 安 排** 估值基準日後，航投譽華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淨資產由中航機載及中航機載系統依據完成後各自的相對實繳比例享有；相應地，估值基準日後，航投譽華新增的虧損或估值基準日至交割日期間內因其他新增原因而減少的淨資產由中航機載及中航機載系統依據完成後各自相對實繳比例承擔。

航投譽華未來解散清算時（如適用），航空產業投資僅就其人民幣 1 萬元認繳出資額及該人民幣 1 萬元認繳出資額在估值基準日前形成且截至解散清算時尚未分配的可分配收益，獲得清算分配。

完成後合 夥結構

完成後，航投譽華的合夥結構如下：

合夥人名稱	合夥份額比例 (%)	認繳出資額 (人民幣萬元)	合夥人性質
航空產業投資	0.0020%	1	普通合夥人
中航機載系統	40.8163%	20,000	有限合夥人
中航機載	59.1816%	28,999	有限合夥人
合計	100%	49,000	--

完成后合夥安排

自完成之日起，航投譽華的最高權力機構是合夥人會議，合夥人會議討論事項，占出資額過半數的合夥人同意即可通過合夥企業相關事項，執行事務合夥人/普通合夥人航空產業投資同意放棄參與表決權。

航空產業投資執行合夥企業事項前，應提前將相關方案及材料發送至各有限合夥人。若占出資額過半數的合夥人認為該等事項需經合夥人會議審議通過方能執行的，應及時召集全體合夥人召開合夥人會議。就合夥人會議討論事項，航空產業投資同意放棄參與表決。

收購事項的原因及益處

本次交易標的航投譽華已投資股權包括航空機載產業鏈相關產品企業。收購事項有助於完善補充本集團航空配套系統產業鏈，增強與航空機載相關研究所協同效應，增強本集團航空機載產品核心競爭力。

考慮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雖然收購事項並非於本集團一般或日常性業務中進行，但收購事項乃經雙方平等協商，按照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之資料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由中國國務院控制，主要從事航空產品及非航空產品之開發及生產。於本公告日，中國航空工業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 59.63%之股份權益。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中國境內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主要從事航空產品的研發、製造和銷售及相關工程服務。

中航機載之資料

中航機載為中國境內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 A 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本公告日，中航機載為本公司直接持有 16.50% 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航空電子系統、航空機電系統產品的生產和銷售。

航空產業投資之資料

航空產業投資為一家中國境內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航空產業投資為中航工業產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航工業產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航空工業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航空產業投資主要從事項目投資及投資諮詢。

航投譽華之資料

航投譽華是一家中國境內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航投譽華主要從事創業投資業務和機載系統產業的投資。於本公告日，航投譽華分別由航空產業投資、中航機載系統和北京譽華持有 59.1825%、40.8155% 和 0.0020% 之合伙權益。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航投譽華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計淨利潤（扣除稅收前後）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除稅前淨利潤	57,372,550.01	9,754,082.92
除稅後淨利潤	57,372,550.01	9,754,082.92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航投譽華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計淨資產賬面值為人民幣 34,139.29 萬元。航空產業投資取得標的合夥份額的成本為人民幣 15,455.92 萬元。

有關航投譽華估值的進一步資料請見本公告附錄。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中航機載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航空工業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航空產業投資為中國航空工業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航空產業投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於0.1%但低於5%，故收購事項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可豁免通函和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董事會已批准收購事項。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非執行董事徐東升先生、周訓文先生、胡世偉女士均任職於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已就批准收購事項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在該等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

定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中航機載根據合夥企業份額轉讓協議向航空產業投資收購標的合夥份額

「航投譽華」 航投譽華（深圳）機載系統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中國境內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59.63%之股份權益

「中航機載」 中航機載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600372），於本公告日，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航機載系統」 中航機載系統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境內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為中國航空工業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航空產業投資」 中航航空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境內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為中國航空工業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譽華」 北京譽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境內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為中國航空工業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境內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完成」	收購事項的完成
「關連人士」	與上市規則下之定義具有相同涵義
「對價」	收購事項之總對價，暫定為人民幣 202,105,702.57 元（最終對價以經國有資產監管部門備案通過的估值價格為準，目前暫未完成備案工作）
「控股股東」	與上市規則下之定義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之為准）
「合夥企業份額轉讓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中航機載與航空產業投資就收購事項簽訂的合夥企業份額轉讓協議
「百分比率」	與上市規則下之定義具有相同涵義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	本公司之股東
「附屬公司」	與上市規則下之定義具有相同涵義
「標的合夥份額」	中航機載根據合夥企業份額轉讓協議向航空產業投資購買的航投譽華 59.1816% 的權益

「估值基準日」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退夥」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北京譽華、航空產業投資、中航機載系統及航投譽華已簽署書面協議，約定北京譽華從將航投譽華退夥，並不再擔任航投譽華的普通合夥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及管理人，同時由航空產業投資擔任航投譽華新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航投譽華認繳出資總額由人民幣 490.01 百萬元調減至人民幣 490.00 百萬元。截至本公告日期，退夥尚未完成工商變更登記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筠

北京，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閻靈喜先生和孫繼忠先生，非執行董事徐東升先生、周訓文先生、胡世偉女士和高繼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威武先生、毛付根先生和林貴平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

附錄：有關航投譽華估值的進一步資料

評估方法

資產基礎法的基本思路是按現行條件重建或重置被估值資產，潛在的投資者在決定投資某項資產時，所願意支付的價格不會超過購建該項資產的現行購建成本。本估值項目能滿足資產基礎法估值所需的條件，即被估值資產處于繼續使用狀態或被假定處于繼續使用狀態，具備可利用的歷史經營資料。采用資產基礎法可以滿足本次估值的價值類型的要求。

評估假設

(一) 基本假設

1. 交易假設

交易假設是假定委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估值人員根據委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價值估值。交易假設是估值得以進行的一個最基本的前提假設。

2. 公開市場假設

公開市場假設是對資產擬進入的市場條件以及資產在這樣的市場條件下接受何種影響的一種假定。公開市場是指充分發達與完善的市場條件，是指一個有自願的買方和賣方的競爭性市場，在這個市場上，買方和賣方的地位平等，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買賣雙方的交易都是在自願的、理智的、非強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條件下進行。公開市場假設以資產在市場上可以公開買賣為基礎。

3.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是假設被估值企業在現有的資產資源條件下，在可預見的未來經營期限內，其生產經營業務可以合法地按其現狀持續經營下去，其經營狀況不會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4. 資產按現有用途使用假設

資產按現有用途使用假設是指假設資產將按當前的使用用途持續使用。首先假定被估值範圍內資產正處於使用狀態，其次假定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還將繼續使用下去，沒有考慮資產用途轉換或者最佳利用條件。

(二) 一般假設

1. 本次估值假設估值基準日後國家現行有關法律、宏觀經濟、金融以及產業政策等外部經濟環境不會發生不可預見的重大不利變化，亦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預見因素造成的重大影響。

2. 本次估值沒有考慮被估值企業及其資產將來可能承擔的抵押、擔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價格等對其估值結論的影響。
3. 假設被估值企業所在地所處的社會經濟環境以及所執行的稅賦、稅率等財稅政策無重大變化，信貸政策、利率、匯率等金融政策基本穩定。
4. 被估值企業現在及將來的經營業務合法合規，並且符合其營業執照、合夥協議的相關約定。
5. 用工環境無重大不利變化，沒有考慮勞資糾紛引發的罷工事件、其他工作事故等非正常因素對估值的影響。

評估結論

航投譽華於估值基準日的評估結果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賬面價值	估值	增值額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動資產	2,478.75	2,490.24	11.48	0.46
非流動資產	31,667.21	31,667.21	0.00	0.00
資產總計	34,145.97	34,157.45	11.48	0.03
流動負債	6.68	6.68	0.00	0.00
負債總計	6.68	6.68	0.00	0.00
淨資產	34,139.29	34,150.77	11.48	0.03

以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為估值基準日，航投譽華 100.00%份額估值結果為人民幣 34,150.77 萬元。以該估值為基礎，並扣除擬退夥的合夥人北京譽華全部普通合夥份額市場價值人民幣 0.69694 萬元，中航機載根據合夥企業份額轉讓協議向航空產業投資購買的航投譽華 59.1816%的權益市場價值為人民幣 (34,150.77-0.69694) 萬元×59.1816%=人民幣 20,210.57 萬元。